

# 银川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9008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第六十六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条 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二)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p> <p>(四) 品行良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三)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p> <p>(四)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五) 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p>	<p>1. 行政机关</p> <p>2. 工作人员 (受理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日司法部令第146号公布）</p> <p>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p> <p>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p>		<p>考核合格。</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第七项：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第七项：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p> <p>5.《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p> <p>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在受理期限内</p>		<p>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居民身份证；</p> <p>（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p> <p>（三）司法部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享受放宽政策并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并现场提交户口簿原件。</p> <p>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p>	<p>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居民身份证；</p> <p>（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p> <p>（三）司法部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享受放宽政策并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并现场提交户口簿原件。</p> <p>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证件原件由受理机关核验并复印件或者扫描后退回，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留存归档。</p>		<p>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7.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的真实性负责。证件原件由受理机关核验并复印或者扫描后退回，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留存归档。 【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 第二条 初任法官、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8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1-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p>	<p>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	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p>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9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6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 and 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p>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p>	<p>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p>	<p>追责对象范围</p>	<p>追责情形</p>	<p>备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7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	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		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17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	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或违反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等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p>			<p>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或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18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p>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8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	1. 行政机关 2. 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9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1. 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p> <p>2. 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	对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p>	<p>1. 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p> <p>2. 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02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p>	<p>1. 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 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p>	<p>1. 行政机关 2. 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2	对受到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03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1. 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 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束之日起计算。			
13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7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p> <p>2. 调查责任: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p> <p>3. 审查责任: 对违法律师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p>	<p>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p> <p>“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4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5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四)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 385 号)</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p>	<p>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由单位政治部向被处分人告知违法事实、陈述申辩权利、拟处分依据及决定,救济途径。</p> <p>5.决定责任:给予纪律处分的,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载明纪律处分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分决定,上报纪委。</p> <p>7.执行责任:将处分决定公示并记录至档案。</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二) 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4《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3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p> <p>2. 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4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 同时在香港、澳门</p>	<p>1. 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p> <p>2. 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八条：“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p> <p>2.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p>	<p>1. 行政机关</p> <p>2. 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国外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向申请人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登记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司法部备案。”</p> <p>3.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条：“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只能受聘于内地一个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p>	<p>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p>	<p>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行政强制	03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7号）</p> <p>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p>	<p>1. 移送执行责任：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2. 《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7号）</p> <p>第二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3.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1. 部署责任：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年初订立检查计划，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p> <p>2. 通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及时通知县（市）区司法局、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做好迎检准备。如是暗访，不印发通知，按照计划安排直接进行检查。</p> <p>3. 检查责任：应当按照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达到检查效果。</p> <p>4. 通报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要求县（市）区限期整改。</p>	<p>《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监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2. 在行政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法律援助或者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法律援助而拒绝办理的拒绝调查处理或者推诿、扯皮等不履职行为；</p> <p>4. 利用职权或者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整改责任: 对县区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5.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0509002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通知书,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 (二)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三) 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	1. 行政机关 2. 工作人员 (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 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p>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p> <p>(四)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者安排本机构人员实施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律援助，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2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 受理责任: 受理或不予受理法律援助承办人法律援助办案津贴给付申请,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法律援助承办人提交的结案材料。 3. 上报责任: 将法律援助承办人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上报至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核定。 4. 决定责任: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核定, 制作案件补贴发放表。 5. 公示责任: 将办案补贴发放文件公示于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公示栏上, 接受承办律师、群众的监督。 6. 办案补贴发放责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 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由会计负责到核算中心将补贴直接转至律师银行账户。 7.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经审查合格的，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外。” 7.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0708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2018年8月21日发布） 第十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使用全国统一建设的信息管理系统，实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国家司法考试报名。 2. 初审责任：对国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报名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全程网上报名。 应试人员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p> <p>第十一条 司法部在年度考试公告中公布考试报名条件、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相关事项。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公告和有关文件规定，负责公告本辖区具体报名事项。</p> <p>第十二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报名人员阅读司法部公告和报名地公告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填报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及时交纳考试费。</p> <p>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报名人员网上填报的信息。对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信息事项的，予以一次性告知；对网上报名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提供帮助。</p> <p>第十四条 逾期报名和交费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补报。</p>	<p>家司法考试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报名条件人员予以审核通过；</p> <p>3. 上报责任：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初审上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p> <p>(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五)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p> <p>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p> <p>(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二)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三)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四)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期限未届满或者被</p>	<p>分管领导)</p> <p>件的人员准予报名、发放准考证的；</p> <p>2. 纵容、包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违纪的；</p> <p>3.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五)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六)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24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2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进行表彰奖励的工作者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4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推荐考评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审批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九</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考评初审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不顾事实,滥用职权违规办理表彰的;</p> <p>3.工作中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7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3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基础法律服务所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公示责任：对拟进行表彰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作出拟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表彰		行政奖励	0809005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142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进行表彰奖励的工作者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142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4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告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4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0809006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行政裁决	09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三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1. 受理责任: 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 审查责任: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p> <p>4. 执行责任: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p> <p>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p> <p>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 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 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 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p> <p>【规范性文件】《2019 年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一、(一) 3.(8) 重新组建司法局。将市司法局的职责, 市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法制职责整合, 重新组建市司法局, 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p>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31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其他类	10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p>	1. 受理责任: 听取申请人陈述, 做好登记笔录, 保全不予受理法律援助通知书、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书、证据材料复制件等证据材料。能够当场作出处理结果的当场做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出，案情复杂的案件先接收材料，及时出具书面的受理异议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异议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供法律援助的；</p> <p>2.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3.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3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其他类	1009008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予以注册的通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及开业准备备案;律师协会章程备案		其他类	100901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 2.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p> <p><b>【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第142号修改）</b></p> <p>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p>		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34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		其他类	1009012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规范性文件】《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调解责任: 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1. 参照《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八条:“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p> <p>2-2. 参照《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六条:“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依法应当受理调解未受理的;</p> <p>2. 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	1009005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备案材料; 3.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4.上报责任:将每年备案及变更人员情况上报自治区司法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进行备案登记而不予备案的; 2.应当予以进行变更登记而不进行变更登记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6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的备案		其他类	1009006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第128号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	1.受理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进行备案登记而不予备案的; 2.应当予以进行变更登记而不进行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律师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p>	<p>过3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p> <p>2.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由该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依照规定予以监督和考核。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p>		<p>更登记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居民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前款规定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应当通过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参加培训。申请培训，除按照实习管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37	对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1009007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年司法部令第144号)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	1.立案责任：对群众投诉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鉴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投诉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p>	<p>决定是否受理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请启动。”</p> <p>1-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	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类	1009009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第二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 2. 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		度检查考核工作;” 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4.《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		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		其他类	1009013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138号)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注册的通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13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三十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的责任。	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私舞弊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类	1009003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141号)</p> <p>第五条 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p>	<p>1.受理责任:对违法人的情形予以收集固定。</p> <p>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和见证人对违纪过程进行询问做笔录,核实情况;</p> <p>3.上报责任:将所有材料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1.《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5号)第六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当或不予处理的;</p> <p>2.违规作出处理决定,不进行上报的;</p> <p>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p> <p>（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至指定位置的；</p> <p>（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p> <p>（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电子试题答卷页面上标明位置填涂或者录入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在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p> <p>（四）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设备的；</p> <p>（五）考试期间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p>		<p>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p> <p>（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通讯工具、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至指定位置的；</p> <p>（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p> <p>（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p> <p>（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p> <p>（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p> <p>（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p> <p>（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p> <p>（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哗或者交卷后在考场内、考场附近逗留、喧哗等影响考试秩序的；</p> <p>(六)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p> <p>(七)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场配发材料、考试机等考试相关设备的；</p> <p>(八)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并带出考场的；</p> <p>(九) 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一) 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p> <p>(二) 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p>		<p>(九) 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p> <p>(十) 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p> <p>3-2《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5号)第七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p> <p>(一) 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p> <p>(二) 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p> <p>(三) 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p> <p>(四) 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p> <p>(五) 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p> <p>(六) 在答卷(答题卡)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p> <p>(三) 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p> <p>(四) 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p> <p>(五) 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p> <p>(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p>	<p>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p> <p>(七)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p> <p>(八) 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3-3《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5号)第八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p> <p>(二) 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p> <p>(三) 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p> <p>(三) 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p> <p>(四)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p> <p>(五) 实施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p>(六) 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p>第九条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有本章规定情形，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违纪人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同时将违纪违法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并移交处理。</p> <p>第十条 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将本地考试违纪情况和处理结果逐级上报司法部备案。在考试进行过程中发生特别严重的考试违纪事件的，应当立即</p>		<p>(四) 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3-4《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5号)第九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p> <p>(一) 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p> <p>(二)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p> <p>(三) 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p> <p>(四)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直报司法部。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失信档案和信用记录披露、查询制度，记录考试违纪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对外处以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二年内或者终身禁止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的，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五)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 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1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其他类	1009004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设立或不准予设立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3. 《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设立责任，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行政复议		其他类	1009014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正)</p> <p>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p>	<p>1.受理责任: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理责任:通知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理。</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结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复议决定书。</p> <p>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复议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依法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p> <p>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p> <p>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复议决定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查，提出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